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议事规则
1	<p>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的；</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p>	<p>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以外，其余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并根据以下具体情形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的；</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p>

<p>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以上、低于 3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p> <p>6、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低于 3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前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p>	<p>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p> <p>6、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低于 3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前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p>
---	---

<p>类资产，仍包含在内。</p> <p>（二）董事会决定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p> <p>（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策之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如下关联交易事项：</p> <p>1、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绝对值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p>	<p>类资产，仍包含在内。</p> <p>（二）董事会决定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p> <p>（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策之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如下关联交易事项：</p> <p>1、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1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p>
--	--

	<p>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以上（含 20%）且低于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以上（含 20%）且低于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2	<p>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